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所涉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的议案》，经核查：公司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所涉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并注销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进行调整和股票期权注销的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所涉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并注销。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银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俞立_____

刘国平_____

冯晓_____

2014年3月4日